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交易双方以同等主体信用评级的上市公司近六个月发行的同期限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水平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新后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范围仅限于“确定票面利率，且不超过前次方案约定的最高票面利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